

#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采购 4 辆消防车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G1-020162-GXYK）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何源（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9号 邮编：441300

电话：18257860307 传真：0722-7606119

投标人名称：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银行账号：4200181366205966666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3 日



##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采购 4 辆消防车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1-020162-GXYK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采购 4 辆消防车项目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4750000.00元	无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何源

投标人（盖公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采购 4 辆消防车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1-020162-GXYK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 ①×②
1	6吨水罐消防车	1辆	楚胜牌	CSC5160GXF SG70/E6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2	16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1辆	楚胜牌	CSC5340GXF PM170/Z6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3	城市主战消防车	1辆	楚胜牌	CSC5171GXF PM50/Z6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0	1180000.00
4	32米云梯消防车	1辆	徐工牌	XZJ5324JXF YT32/G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90000.00	2090000.00
总报价合计金额							4750000.00元
<p>1. 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u>肆佰柒拾伍万元整</u>（¥ <u>4750000.00元</u>）</p> <p>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60</u>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注：

1. 投标人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何源

投标人（盖公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承诺函

致：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方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采购 4 辆消防车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G1-020162-GXYK）的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和税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何源

投标人（盖公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